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就下属子公司参与中国船舶集团统一借贷安排、使用中国船舶集团“总对总”授信担保额度等事项向中国船舶集团提供担保，2020年预计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 中国船舶集团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86亿元，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8.3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2020年4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度，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之需要，下属子公司将通过参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统一借贷安排、使用中国船舶集团“总对总”授信担保额度等方式获得融资/授信，公司拟就上述债务融资及使用授信担保额度事项

向关联方中国船舶集团提供担保，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船舶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1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关联关系：2019年10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中船工业与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公司。中国船舶集团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中船重工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船重工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船重工直接持有

公司 35.73%的股份，并分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94%、2.24%、1.1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船重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49,561,380.84 万元、人民币 22,149,568.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31%；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743,161.38 万元、人民币 730,933.7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下属子公司参与中国船舶集团统一借贷安排、使用中国船舶集团“总对总”授信担保额度等事项向中国船舶集团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协议将由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统一借贷安排、使用“总对总”授信担保额度等办理各项金融业务的具体安排，并以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0 年预计使用额度为上限予以签署。2020 年度，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船舶集团提供累计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质系为下属子公司参与中国船舶集团统一借贷安排、使用中国船舶集团“总对总”授信担保额度而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提高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被担保方偿还贷款的能力良好，担保风险相对较低，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拟就下属子公司通过参与中国船舶集团统一借贷安排、使用中国船舶集团“总对总”授信担保额度等事项，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中国船舶集团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参与统一借贷安排、使用“总对总”授信担保额度为上限，向中国船舶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提高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131.88 亿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9%。其中，公司因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事宜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9.57 亿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使用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总对总”授信担保额度向中船重工提供反担保 32.29 亿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8.68 亿元，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31.34 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